

立橋銀行“專屬積分計劃”活動細則

1. “專屬積分計劃”適用於立橋銀行銀聯信用卡主卡的持卡人（以下簡稱“持卡人”）。
2. 持卡人享受簽賬積分功能，每消費澳門幣 1 元即可獲 1 分。
3. 信用卡推廣期期間（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），持卡人完成任意一筆首刷（金額不限）即可獲贈 2,000 積分；持卡人完成首刷之後，獎勵積分將於次月導入主卡賬戶。
4. 積分每月可兌換現金回贈，每 10,000 積分可兌換澳門幣 50 元，每月兌換上限為80,000 積分澳門幣 400 元，持卡人只可用於抵扣信用卡賬戶內的還款金額。
5. 積分永久有效。
6. 持卡人生日當天，商戶消費享受 5 倍積分。
7. 持卡人生日當月（生日當天除外），商戶消費享受 2 倍積分。
8. 用卡簽賬消費滿澳門幣 50,000（伍萬）元即可獲贈一次全球機場休息室（銀聯信用卡尊享）。
9. 本活動中認可之簽賬消費交易不包括：取現、自動轉賬繳費、各類分期計劃、銀行費用、財務費用以及其他未授權交易。
10. 持卡人在指定酒店住宿類商戶的消費享受 10 倍積分。（銀聯信用卡尊享）
 - a. 立橋銀行有權對所列商戶類別代碼 MCC 進行相應調整，而無需另行公示或通知。
 - b. 立橋銀行將根據系統所接收到的商戶類別代碼 MCC 為準而給出積分獎勵，若因收單機構或商戶錯誤使用類別代碼 MCC 而影響積分累積，立橋銀行不承擔相關責任。

11. 當一筆交易同時滿足多個多倍積分累計條件時，以所滿足條件的最高倍數進行累計。
12. 立橋銀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享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，並受立橋銀行的監管要求所限。
13.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及規管，並按其詮釋。
14. 本條款及細則亦受立橋銀行不時更新的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》、《立橋銀行“新戶豪禮”活動細則》及其他有關規定約束。